
邾县第二人民医院

电脑和打印机

购销合同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

购销合同

编码：2026-0629

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-第五标段

甲方：郟县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腾达云轩商贸有限公司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基础上，签定合同内容如下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：商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

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金额
打印机联想	LJ2400PR	7	台	1580	11060
复印机联想	M7400PR	2	台	1650	3300
腕带打印机	DS50-2N	2	台	1200	2400
映美针式打印机	860K	1	台	2570	2570
电脑希沃	D0820	23	台	3930	90390
备注：					
人民币总金额（小写）； 109720 人民币，大写；壹拾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					

第二条：付款和交货

2.1 甲方在收到电脑、打印机等产品和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：109720.00）一次性付至乙方公司账户，甲方拒绝将该货款转账至乙方公司外的任何账户。

2.2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：

收货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第二人民医院。

2.3 甲乙双方协商的电脑、打印机等产品非质量原因换货期限，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。

第三条：包装与运输

3.1 包装要求：以方便运输为准，

3.2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3 运输方式：快递陆运。

3.4 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

第四条：产品验收

甲方对电脑、打印机等产品质量存在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该产品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该产品验收合格；该产品内在的质量问题，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；逾期未更换的，自第四个工作日之日起，以本合同价款为基数，按日 10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该产品更换且使用之日。

第五条：售后服务

5.1 从乙方发货之日起，乙方对销售给甲方的电脑、打印机等产品一年内免费保修，

5.2 保修期内，如果因为电脑、打印机等产品出现质量（包括产品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）问题，导致硬件需要返修时，甲方应当将需要返修的该产品或产品零部件邮寄至乙方工厂，乙方将保修完

7.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7.5 盖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具有与合同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邾县第二人民医院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马峰

乙方：河南腾达云轩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王月普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